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

21.092
427
-13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
1974.9.16

奴 索 制 时 代

郭 沫 若

人 大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1954年4月第1版 1973年5月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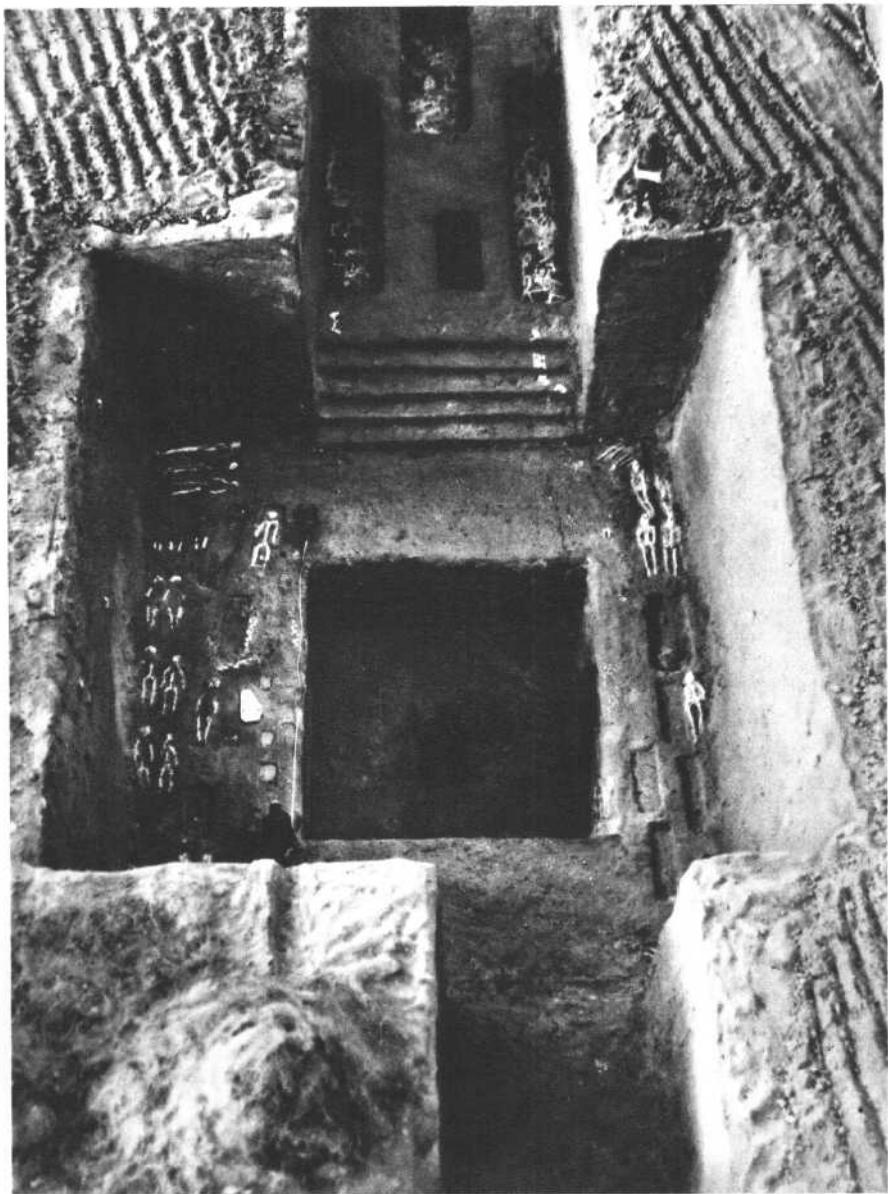
197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1·246 每册1.25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著者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主要论集之一，作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二年曾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印行，一九五四年本社改排出版。这次重新改编，删去原书中的文艺论文等八篇，增加了八篇有关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和分期问题的论文，并经著者校阅，在文字上作了若干订正。

一九七二年九月



图版一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大墓模型(由南向北摄)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图版二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排葬坑之一的无头人架放置情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释文

唯王子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

尊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

父兄于戌，戌冀司乞。令

敢扬皇王室，丁公文报。用

稽後人享，隹丁公报。令用

敬辰于皇王，令敢辰皇王

室，用作丁公宝簋。用尊事于
皇宗，用饗王逆造，用
飽寮人。妇子後人永宝。

鸟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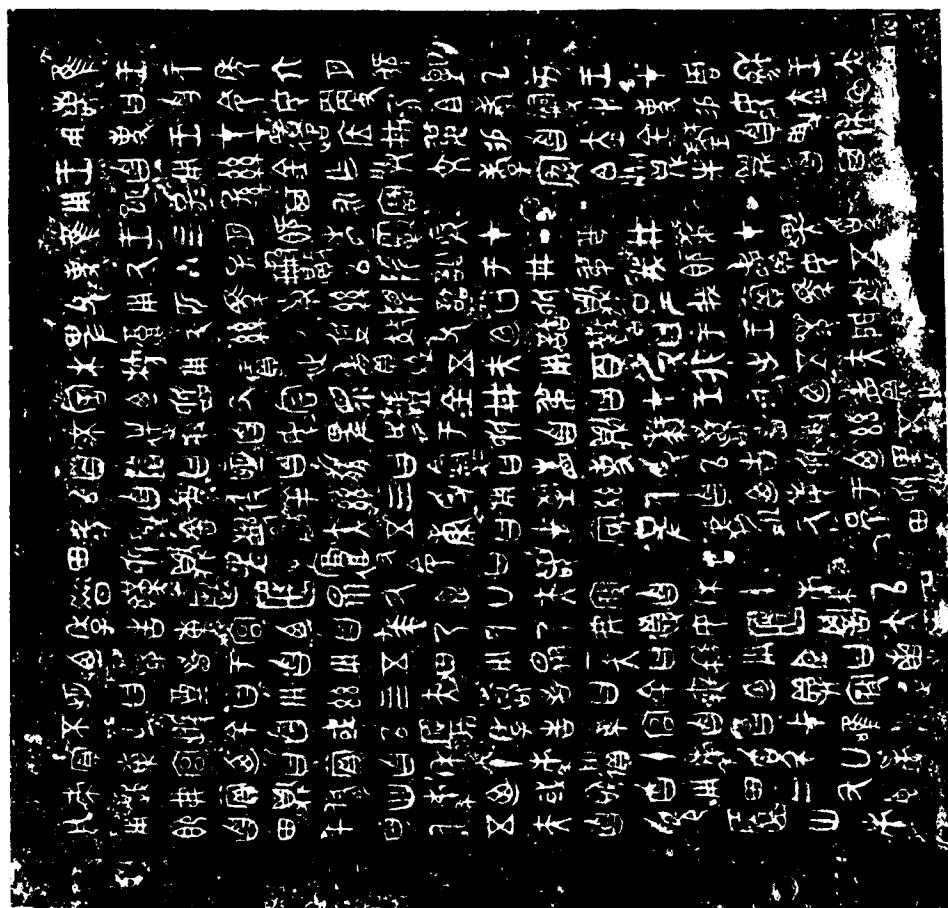
「室」大概是休字。
「展」或与扬字同义。



釋文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王若曰：「孟，不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在于御事，獻酒无敢醴，有柴蒸祀无敢醉，故天靈临予，法保先王，□有四方。我闻殷聖命，唯殷邊侯甸粵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喪師祀。汝妹辰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学。汝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型先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今余唯令汝孟紹榮敬雖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王曰：於，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王曰：孟，迺紹來死司戎，敏諫罰讼，夙夕昭我一人蒸四方。粵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錫汝鬯一卣、冕衣市馬车马。錫乃祖南公旂用鬯。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取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虞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自厥土。王曰：「孟，若敬乃正，勿廢厥命。」孟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室鼎。唯王廿又三祀。

五 铭 版 版 省



釋文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賈，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錫汝赤巵市」，用事。王在遷居，井叔錫賈赤金彝。賈受休□王。賈用茲金作朕文考穿伯彌牛鼎。賈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為□，〔賈〕使厥小子駿以限讼于井叔：「我既买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東丝。限許曰歸則俾我嘗馬，效父〔則〕俾復厥丝東。歸、效父迺許贊曰于王參門□木榜，用徵*誕买茲五夫，用百子。非出五夫□誓。迺歸又誓暨鑾金」。井叔曰：「在王人迺买用不逆付賈，毋俾貳于歸」。賈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恆、曰耦、曰龕、曰晝，使子以告歸，迺俾□以賈酒及羊，丝三子，用致茲人。賈迺海于歸曰：「汝其舍儻矣五東」。曰：「必尚俾外厥邑，田厥田」。歸則俾復命曰：「諾」。

昔僅岁，匡暨厥臣廿夫寇賈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宮。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罰大」。匡迺稽首于賈，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寢，〔曰〕朏，曰莫，曰：「用茲四夫，稽首」。曰：「余无攸具寇正□□不□□余」。賈或（又）以匡季告东宮。賈曰：「必唯朕（禾是）偿」。东宫迺曰：「偿賈禾十秭，遺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偿，则付卅秭」。迺或（又）即賈用田一，又臣（一夫），凡用即賈田七田，人五夫。賈覓匡卅秭。

* 「徵」是准货币的金属名称，以锊（锊）为单位，屡见，字不识。



铁口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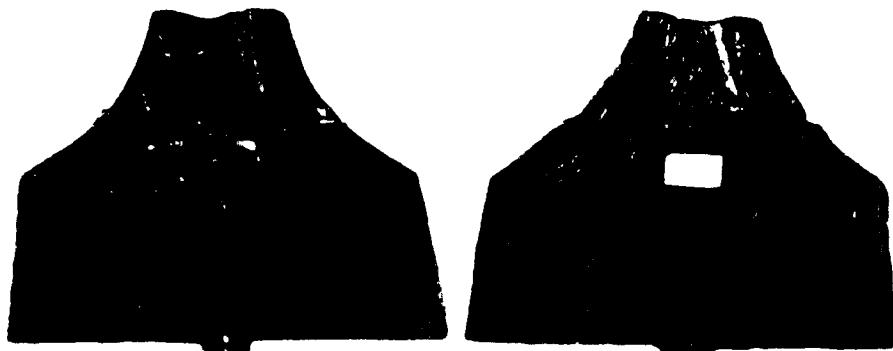
铁口斧



铁铲

图版六

河南辉县发掘出土的战国铁农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锄 范



图 版 七

热河(今河北)兴隆县寿王坟发掘出土的战国铁范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目 录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	1
——代序	
奴隶制时代	14
蜥蜴的残梦	76
读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	84
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	89
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	98
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	116
墨家节葬不非殉	135
发掘中所见的周代殉葬情形	142
《侈靡篇》的研究	148
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	202
——关于古代分期问题的一个关键	
汉代政权严重打击奴隶主	208
——古代史分期争论中的又一关键性问题	
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	217
——答复日知先生	

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231
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244
驳《实庵字说》	271
后记	283
改版书后	285

图 版

一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大墓模型	(卷首)
二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排葬坑之一的无头人架 放置情形	(卷首)
三 周代臣鬲第一例——矢令簋铭	(卷首)
四 周代臣鬲第二例——大盂鼎铭	(卷首)
五 钜鼎铭	(卷首)
六 河南辉县发掘出土的战国铁农具	(卷首)
七 热河(今河北)兴隆县寿王坟发掘出土的 战国铁范	(卷首)

1

2

3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

——代序

一

中国社会的发展，曾经经历了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封建制，和马克思主义所划分的社会发展阶段完全符合。这已经成为一般的常识。四十年前，托派所叫嚷的中国社会空有了奴隶制，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之上建立起封建社会的谬论，早已被吹送到九霄云外去了。

但在各个阶段的具体划分上，以前也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分歧相当大。经过大家的努力，认识逐步接近，在古代史分期上，就只剩下了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究竟应该划分在什么时期？

殷代以前的夏代，尚有待于地下发掘物的确切证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经没有问题了。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贵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这样的现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

想象的。

殷代以后，问题便复杂了。有的同志认为西周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因而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便应该划在殷、周之交，公元前一〇六六年左右。又有不少的同志认为西周或甚至周代和周代以后（日本学者有人一直推迟到南宋）都是奴隶社会。我自己曾经从周代的青铜器铭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隶和土田为赏赐品的记载，而且还找到了西周中叶的奴隶价格：五名奴隶等于一匹马加一束丝（见孝王时代的《召鼎》铭文）。故我认为西周也是奴隶社会。但关于奴隶制的下限，我前后却有过三种不同的说法。最早我认为：两种社会制度的交替是在西周与东周之交，即在公元前七七〇年左右。继后我把这种看法改变了，我改定在秦、汉之际，即公元前二〇六年左右。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年初，我写了《奴隶制时代》那篇文章，才断然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春秋与战国之交，即公元前四七五年。

我为什么能够作出这第三次的改变呢？那是毛主席的著作给了我一把钥匙，使我开动了自己的脑筋，也使我怀着信心去打开中国古代社会的这个关键。

毛主席教导我们：“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毛主席又说：“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